

深融合 双提升 树典型

——记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五星级示范党支部”

本报记者 杨珂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一则《通报》——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18家中级法院中脱颖而出,获评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“优秀组织奖”。而获得这一“国”字号荣誉的全省法院仅2家、全国法院68家。

3年来,该院共有53个集体、133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,先后获得“全国文明单位”“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”“全国

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”“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国老年维权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,并获得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省级荣誉称号。2020年,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质效位居全省第一,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今年6月29日,该院又荣获市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称号。6月30日,在全市“两优一先”表彰大会上,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被授予

“焦作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荣誉称号。

这些荣誉的背后,得益于一项制度创新激发出来的蓬勃活力。

2020年9月,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性地推出了《中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“五星级示范党支部”评定工作实施方案》,通过对基层党组织实行星级化管理(好班子星、好队伍星、好机制星、好成效星、好作风星),建设一批班子坚强、作用彰显、特色鲜明、影响广泛的基层党组织,为该院党建业务“深融合、双提升”提供重要保证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动态管理,每年度评定一次,原五星级示范党支部每年复检一次。今年,通过组织部自评、民主测评、观摩考评、折算党建和业务积分考评,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9个党支部进行了考评排序,少年综合审判庭党支部(简称“少审庭党支部”)、刑一庭党支部、行政后勤党支部、刑二庭党支部、执行二庭党支部因成绩优异,被评为“五星级示范党支部”。

“五星级示范党支部”都有哪些特色和业绩?今天,就让我们一起来感受这几个支部的风采吧。



少审庭党支部 “法佑青春”树少审品牌

少审庭党支部通过不断深化党建引领,立足审判实际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“法佑青春”少年审判党建品牌。2018年至今,少审庭共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50余次、送法进校园活动300余场次,发放普法宣传手册10万余册,受教育学生20余万人次。

在该党支部的精心组织协调下,全市先后设立了5家留守儿童

关爱站、1家未成年人监护教育基地和1家法官驻校办公室。138名党员法官与留守儿童形成了一对一帮扶,以法之名护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。该党支部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,先后荣获了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“全国青少年维权岗”等10余项荣誉称号。



刑一庭党支部 刑事审判的“平安先锋”

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,在党建工作的带动指引下,刑一庭党支部认真履行刑事审判职责,队伍建设不断强化,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,党建与业务“深融合、双提升”成效明显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该党支部充分发挥“平安先锋”党建品牌效应,依法从重判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死等暴力犯罪案件,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31人,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该党支部始终保持对群众关注的涉民生犯罪的高压态势,审结了一大批侵占、诈骗等严重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案件,挽回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,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得到了大幅提升。

他们还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,引导党员干警发扬先锋模范作用,争先创优氛围浓厚,案件质量和效率均大幅提升,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从37.9天缩短至24.5天,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。2020年度,该党支部绩效考核成绩位于全院第一。



行政后勤党支部 保障服务的“全能管家”

行政后勤党支部主要负责全院后勤保障工作、智慧法院建设、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,该党支部强力抓支部党建基础工作,不断增强后勤服务意识、提高服务水平。今年年初以来,共办理财务手续2186笔,合计金额4324.79万元;推送卷宗页数共计138万余页;

保障开庭及现场音视频2337次;保障会议199次;保障审判执行出动车辆1726次,总行驶里程19.2万余公里,安全无事故。

截至目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位居全省前列。2020年,行政处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先进集体;在庆“七一”“红心向党 礼赞百年”诵读大赛中,行政后勤党支部荣获一等奖。



刑二庭党支部 党建和审判的“刑事担当”

刑二庭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庭建,立足刑事审判职能,积极探索党建和审判工作融合新途径,着力打造“守护公正·刑事担当”品牌,推出“党员在行动”系列活动,在打击非法集资、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2019年至今,该党支部多次开展防范非法集资、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,共发放传单、手册等2万余

份,发布原创作品30余个,点击量、阅读量3万余人次,参与群众8000余人次。通过专项活动,提高了群众识别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,增强了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意识。

该党支部先后荣获了“焦作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”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党支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执行二庭党支部 “执行先锋”创质效佳绩

执行二庭党支部在全市法院中率先创建“执行先锋”党建品牌,秉承“有行动就有感动”理念,积极开展各项执行工作。

2020年,执行二庭共承办各类执行案件217起,结案206起,结案率95.43%。2021年上半年,执行二庭共受理案件132件,结案100件,结案率75.76%,较2020年同期结案率59.31%提升了16.45个百分点;申请执行标的总额11.72亿元,实际执

行到位标的额3.39亿元,实际执行到位率28.93%;申请司法救助1起,无超期案件产生。

在党建工作引领下,该党支部初步形成了“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、整体推进”的工作格局,执行工作各项质效全面提升。2020年度,该党支部所在的中级法院执行局执行质效位居全省第一,努力实现了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的深融合、双提升。

用“同心圆”融化诉源 我市诉源治理开启“朋友圈”模式

本报讯(记者杨珂)近年来,我市法院将诉源治理积极融入“府院联动”工作大格局,以诉前解纷网格化、专业化为抓手,一体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。如今,覆盖全市的78家家事调解工作室、66个巡回审判点、“四级联动”的矛盾化解网络、“五位一体”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,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了源头,形成政府联动的法治“同心圆”。

2021年年初,山阳区太行街道宏兴社区家事调解室调解员刘平安,成功化解一起辖区居民李某酒后伤人案件。

“为了方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调解纠纷,减少居民诉累,山阳区法院联合司法局专门在我们辖区设立了家事调解室,由专职调解员对各类案件进行调解。”刘平安说。

本案李某酒后伤人案件已构成刑事案件,但当了解到李某患有精神障碍疾病时,辖区法院、检察、公安、司法、社区等多部门联合召开联合听证会,最终决定对这起案件作出不起诉处理,由刑事案件转为民事案件。

民事案件,调解先行。刘平安接到此案后,便联合辖区派出所同志一起处理此案。

“刚开始受害人和她的3个姐姐要求李某赔偿5万元,并解决后续的美容治疗费用。可是李某家里的条件不好,根本无力支付这么多费用。案件调解不好,这起案件就会成为难啃的‘骨头案。’”刘平安说。

于是,刘平安耐心、细致为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,特别是对受害人和其3个姐姐摆明情况、说明利害关系。经过一个半月的调解,最终李某赔偿受害人1.5万元,双方和解。

目前,我市法院在全市乡镇、街道共成立78家家事调解工作室,太行街道宏兴社区家事调解室是其中之一家。这些调解室既化解家事纠纷、传播良好家风,又化解非家事常见多发的邻里纠纷,促进社会文明和社区和谐。

近年来,我市法院在诉源治理工作中实现了诉前解纷网格化,两级法院根据辖区实际,与政府联合构建各具特色的对接网络,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社会协同、多

元参与、司法保障、科技支持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的立体矛盾纠纷化解网络,做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。2020年,全市法院共委派调解案件21049件,调解结案18295件,调撤成功12753件。专业解纷一体化是我市法院诉源治理的一个重要手段,全市法院在矛盾多发领域积极与政府部门联动,建立专业化调解组织。积极与公安交警部门结合,在辖区成立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。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联合,在全市建立“调、保、赔、认、防”五位一体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。积极与文旅部门结合,建立旅游纠纷对接中心和4个旅游巡回法庭。同时,还与金融智服、保险行业协会、税务等部门联合建立诉调工作机制,都取得了良好效果。近年来,全市90%以上的医患纠纷、80%以上的交通事故纠纷、近100%的旅游纠纷都在诉前得到了化解。同时,我市法院注重解纷效能综合化,通过政府支持,全市购置巡回办案车5辆,设置巡回审判点66个,建立起巡回办案、多元化解、普法宣传教育“三位一体”的矛盾预防化解和法治宣传工作机制。2020年,全市法院共开展巡回审判1559场次,旁听群众共计25300余人次,化解各类纠纷1356件。

下一步,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《完善诉源治理体系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》,重点建立“五动”工作机制。一是党委带动。积极争取党委支持,确保诉源治理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进行。二是政府推动。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,坚持“一盘棋”谋划、“一体化”实施、“一张网”推进,同向发力。三是部门互动。法院、检察院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,做好对接工作,建立诉调对接信息平台,进一步提高对接效率。四是基层联动。整合基层各类法治力量资源,强化基层平台实战功能,做到矛盾纠纷联调、社会治安联防、重点工作联动、治安突出问题联治、服务管理联抓。五是典型促动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,对每个地区的工作亮点进行深入挖掘,总结可复制、可借鉴的工作经验,通过互学互鉴推动整体工作开展。

刘静:群众冷暖放心中



刘静为当事人化解心结。

本报记者 杨珂

“大爷,您别激动,有啥事儿慢慢说……”9月3日上午,武陟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刘静耐心接待一位信访当事人。这是她从事法院信访接待工作的第六个年头。

刘静的脸上始终带着温暖的笑容,用温柔的安抚和真诚的询问化解信访人的怨气,耐心倾听每一个信访当事人的心声,帮助他们排忧解难。六年的磨炼,她从一个面对当事人不知所措的“小白”,变成了信访人的知心人。六年来,她共接待890余人次、涉案460余件,没有产生一起因信访接待而矛盾激化的案件。

“有很多初访当事人,他们就是一时心里咽不下那口气,只要耐心给他们解释清楚,多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欠缺,在接待过程中,如果一味地搬法条、说法律是行不通的。只有把他们当‘家人’,从法律和情理的双重角度出发,不厌其烦地给他们做思想工作,他们才能听得进去。”刘静说。

70多岁的周某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而多次上访。2018年2月,樊某因养牛资金周转不开,向周某借款2万元,并出具了借条。2018年10月,周某讨要借款时得知樊某已经去世。之后,周某起诉至武陟县法院。法院受理后,依法判决樊某甲、樊某乙在继承樊某遗产范围内归还周某借款2万元及利息。但因樊某甲、樊某乙拒不还款,周某开始上访反映问题。

周某拉着双拐来到信访接待窗口,刘静见状赶紧起身搀扶其坐下。起初周某情绪激动,刘静便静静地、耐心地地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。

“一张笑脸,一杯热茶,一颗爱民之心”,这是刘静对自己多年信访工作的总结。她始终以法律的理性和情感的共情安抚群众,用一片赤诚化解百姓的“心结”!

图① 少审庭党支部人员。
图② 刑一庭党支部人员。
图③ 行政后勤党支部人员。
图④ 刑二庭党支部人员。
图⑤ 执行二庭党支部人员。

(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杨珂摄)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市中级人民法院
微信公众号

